

广州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

(总第 130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 2015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审计结果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 年 2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管理使用的 2015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 一、基本情况

专利工作专项资金是指广州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公共服务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专项资金,包括专利资助资金和专项发展资金。2015 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预算 7 453.9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97.96 万元,当年预算 7 256 万元(其中专利资助资金预算 3 556 万元,专项发展资金预算 3 7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市知识产权局收到广州市财政拨付的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6 975.53 万元,支出 6 973.95 万元(其中专利资助资金支出 3 686.31 万元,专项发展资金支出 3 287.64 万元),结余 1.58 万元。此外,专利资助资金支出财政应返还额度 24.83 万元、广东省追加资金 376.99 万元,全年专利资助资金共支出 4 088.1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各相关单位 2015 年基本按照市知识产权局与广州市财政局联合修订的规章制度及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

《2015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开展相关活动，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在促进广州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市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5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广州万慧达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国科禾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发明协会共5个单位15个项目，获得专项发展资金共计146万元，均未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

##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市知识产权局指导和监督各受扶持单位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

市知识产权局积极整改，专门下发了《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15年度专利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了对全部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上述5个受扶持单位按规定进行了整改，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和管理。